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4)2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子洲县岔巴沟山洪沟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子洲县岔巴沟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子洲县岔巴沟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子洲县三川口镇西庄村沿岸,治理范围为岔巴沟干流上起西庄村3#桥上游约70m,下至西庄村1#桥;石门沟支流上起西庄村4#上游约60m,下至石门沟沟口,综合治理河长0.7km,新修872m护岸工程。采用全段墙式护岸,选用C25埋石砼仰斜式挡土墙结构。项目总投资595.16万元,环保总投

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8.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沿线涉及居民段禁止鸣笛，确保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施工生活

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围堰导流，尽量避免涉水作业，降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围堰立即拆除干净，以免影响泄洪。护岸工程完工后对护岸进行植草保持水土。减少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严控施工作业带，严控施工红线，禁止越线开挖。施工结束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6月3日

